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083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莫嘉俊，男，於 1985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1121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澳門)澳門勞動節大馬路 518 號廣華新邨第七座 13 樓 G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70-A 條第 2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70-A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正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4 月 15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